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000006

化政函〔2025〕80号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5 年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扩大 种植面积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〈2025 年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化农科〔2025〕45 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 2025 年第 16 次专题会议、十八届县政府第 91 次党组会议研究，同意该实施方案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5 年化隆县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项目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及法人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 马明琪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化隆县 17 个乡镇

四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5 年 3 月-2025 年 8 月

五、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总投资 600 万元，为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

助资金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

对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期间，扩大粮油农作物种植面积且未实施 2025 年到户产业项目的脱贫户、监测户给予奖补。奖补标准为以农户原承包面积为基数，超过部分每亩给予 100 元奖补，每户奖补资金不超过 3000 元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成立以局长马明琪为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各乡（镇）也要成立项目实施和监管领导小组，开展政策宣讲，组织项目核验，收集完善项目过程管理资料和财务报账资料，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的申请、拨付等工作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保质保量如期完成。

（二）规范项目程序。严格按照《化隆县 2024 年脱贫户监测户扩大种植面积奖补方案》（化政办〔2024〕15 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“户申请、村审核、乡核验、县抽查”的程序，由脱贫户、监测户向村委提出书面申请，村“两委”进行入户核验，仔细核对粮油作物面积，核验通过后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向乡（镇）提交奖补名单及相关资料。乡（镇）对奖补名单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经乡（镇）党委会研究并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开展现场核实，抽查比例不少于 50%，核验通过后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“一卡通”管理平台兑付给项目户。

（三）严肃财经纪律。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

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）《关于〈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〈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568号）《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青农办财〔2024〕11号）等要求使用资金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要切实加强监督指导，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实施，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

（四）提高项目实效。严格落实“用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相关要求，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，拓宽脱贫户和监测户增收渠道，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，实现“两个高于”的目标。同时，按“谁实施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将项目实施情况、完成情况等资料及时进行公告公示，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10天。

（五）做好档案管理。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要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，实行“专人负责”制度，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方案、批复、公示公告、凭证等基础资料，所有项目文件和影像资料等要及时、分类归档保存，做到资料完整，归档规范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4日



试用水印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